

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文健站申請資料確認單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村/部落	執行單位		文健站			服務地址	服務空間類型	文健站執行單位應備文件確認單(打勾)								
		名稱	是否為在地組織	名稱	服務人數	服務級距			立案證書影本	自籌款證明影本	申請補助計畫書	設備（環境安全）調查表	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	長者名冊	財產清冊表	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	部落說明會紀錄
						20~29											
						20~29											
						20~29											
						20~29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(1)本確認單倘有表格數不足者請自行增修。

(2)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連同本確認單及文健站資料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